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和县城北供热站环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良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3人，营业收入为4458、6400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70、4425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良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0日

